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6月30日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未達法定人數，故改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討論案件：

案一、「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討論會，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1、地質安全應再補充。(含剖面圖標示等)。
- 2、植栽綠化應確實，樹種、數量、栽植方式再檢視。
- 3、環境監測項目應增加「大腸菌」乙項。
- 4、本計畫聯絡道路規劃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區內「中生路」路段規劃設計、管理維護等，應再檢討。
- 5、區內土方挖填平衡，應加強填方區之安全，且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應標示。
- 6、本計畫所提「碳中和計畫」應計算其減碳效益(量化)。
- 7、本計畫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 8、停車場安全管理及維護，應具體可行並補充。
- 9、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案二、「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討論，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

查：

- 1、 本區域多為填土區最大填土深度高達 39 公尺，岩盤傾度大，極可能造成大規模沉陷，應再重新檢討地質安全性，以維建築未來開發之安全性。
- 2、 自來水、污水處理其處理規劃及權責單位應詳實補充。
- 3、 應補充評估南側 40 米計畫道路（地下化）對本計畫地質安全之影響。
- 4、 本案由於地質沉陷問題嚴重且遲未妥善處理，故未有完整妥善規劃前，建議不予受理審查。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未達法定人數，故改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1、地質安全應再補充。(含剖面圖標示等)。
- 2、植栽綠化應確實，樹種、數量、栽植方式再檢視。
- 3、環境監測項目應增加「大腸菌」乙項。
- 4、本計畫聯絡道路規劃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區內「中生路」路段規劃設計、管理維護等，應再檢討。
- 5、區內土方挖填平衡，應加強填方區之安全，且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應標示。
- 6、本計畫所提「碳中和計畫」應計算其減碳效益(量化)。
- 7、本計畫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 8、停車場安全管理及維護，應具體可行並補充。
- 9、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肆、結束：上午10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增設第二聯外道路平時是否開放住戶使用。
- 二、 部分坡面上崩積土之 SPT-N 值偏小，應注意坡面防護(如剖面 C-C'、D-D')
- 三、 部分柱狀圖之 RQD 值為 0% (如 BH-8、BH-9、BH-10、AH-1)，岩層破碎，應注意坡面穩定及安全性。
- 四、 新規劃之第二聯外道路位置上較前次理想但只有 4m 寬，是否有空間可以加寬？另，雖附有縱剖面圖，但請說明地質狀況。
- 五、 請補基地地層剖面之(平面)位置圖。
- 六、 請注意岩層之潛在破碎帶。
- 七、 請再查明放流口承受水體下游有無取水口。
- 八、 放流水宜增加大腸菌之測定項目。
- 九、 步道兩側可考慮之樹種如欖木、楓風及肉桂固碳之效果亦佳。
- 十、 環境監測宜於監測頻率內說明營運期間連續監測兩年。
- 十一、 土石挖填方平衡，土方暫存區分 A、B 區，其排水排入山溝，是否有配合現有排水分區，請補充。
- 十二、 中生路道路屬性，請說明該段有無計畫寬度，如屬計畫道路，請查明寬度，依規定退縮，如屬現有巷道大於 6M 者，請維持現況，小於 6M 請依規定路中心退縮各 3M，請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店區公所

請委員就開發案之水土保持設施與基地範圍內之排水系，予以嚴審，以維公共安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營運實應朝環保旅館的型式經營，以推動環保減碳觀念。
- 二、應確實依規劃之施工與營運期間安全措施與防災計畫執行。
- 三、放流水監測需增加大腸桿菌。
- 四、應盡量縮短施工期程，並於開工前確定期程規劃，於申報開工時一併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1630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未達法定人數，故改以討論
會方式辦理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1、本區域多為填土區最大填土深度高達 39 公尺，岩盤傾度大，極可能造成大規模沉陷，應再重新檢討地質安全性，以維建築未來開發之安全性。
- 2、自來水、污水處理其處理規劃及權責單位應詳實補充。
- 3、應補充評估南側 40 米計畫道路(地下化)對本計畫地質安全之影響。
- 4、本案由於地質沉陷問題嚴重且遲未妥善處理，故未有完整妥善規劃前，建議不予受理審查。

肆、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打樁區與非打樁區將產生差異沉陷，只做監測不足以解決根本的問題。
- 二、依據監測資料，未來土層沉陷量大。
- 三、有關自來水及污水導水配水及抽水設施未來營運管理權責單位宜明確說明。
- 四、宜就挖填土總量及基地開挖面積計算平均挖填深度。
- 五、新店都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一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10 點，有關綠化之相關規定，請規劃單位進行補充說明。
- 六、本案現況與雜照（使照）坡度不同請說明。
- 七、土石方餘土 27,140.25 m³運至合法收容場所，請配合地質運送至明確預估處所。
- 八、本案填土範圍大又深，用樁基礎能確保坡地安全，有無再補強之處。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店區公所

請委員就開發案之水土保持設施與基地範圍內之排水系與基地外排水接續部分，加強審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污水使用人數及水量建請依內政部 98 年公告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核算。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依本次沉陷量監測分析，可推測填土區沉陷量大（約 20 年沉陷 1 米多），仍未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 二、應補充評估難測 40 米計劃地下化道路對本案地質安全之影響。

交換騎縫章

